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富字第 106000001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3010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另行公告之。
- 四、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五、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項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項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項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u>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 (二)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澳幣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及<u>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澳幣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不分配收益，澳幣計價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 (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u>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及<u>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 (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及<u>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南非幣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不分配收益，南非幣計價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項 第(一)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及<u>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計價<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二)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澳幣計價<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及<u>澳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澳幣計價<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不分配收益，澳幣計價<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 (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及<u>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人民幣計價<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 (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及<u>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南非幣計價<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不分配收益，南非幣計價<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分配收益。。	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3	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外幣計價單位面額按首次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受計價單位與新臺幣除銷貨權值具參公書。		
	4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外幣計價單位面額按首次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受計價單位與新臺幣除銷貨權值具參公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5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5	澳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10元			
	6	美元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6	澳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10元			
	7	澳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10元			7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8	澳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10元			8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9	人民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9	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0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10	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1	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12	南非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3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澳幣及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二項 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十二項 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配合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故修訂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之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之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之 <u>B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C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B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C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項款，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項款，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B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C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分配之事務。			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九項 第(一)款 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之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u>C</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 <u>A</u>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配合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故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之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除前述可歸屬於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外，就本基金各類型之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u>B</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除前述可歸屬於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外，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之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均為各類型之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u> <u>(一)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 C 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增訂本基金各類型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之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二)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u> <u>1.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2. 前述各類型之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三)於計算本項(一)及(二)1. 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二)2. 之數。</u>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 <u>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 <u>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按月進行收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條第三項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增訂本基金各類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及分配金額之計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之 <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	各類型之 <u>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類型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五項	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類型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依<u>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受益人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不及下列單位者</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受益人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u>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u> <u>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u> <u>(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u>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u>(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u> <u>(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仟個單位者。</u> <u>2.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u>(1)澳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u> <u>(2)澳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仟個單位者。</u> <u>3.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u>(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u> <u>(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萬個單位者。</u> <u>4.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u>(1)南非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分配型C受益權單位，訂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南非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